



Distr.: General
19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5年6月1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报，德国决定参加2015年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竞选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席位，任期为2016年至2018年。

为此，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德国政府谨随函附上自愿许诺，重申承诺促进和尊重所有人权并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见附件)。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求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 A/70/50。



2015年6月1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竞选2016-2018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依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人权理事会创始成员之一，曾于2006年至2009年担任理事会成员，并且是现任理事会成员(任期为2013年至2015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是人权理事会2015年当选主席。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在寻求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2016年至2018年。德国对所有人权的坚定承诺和尊重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尊重人权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至关重要。德国宪法《基本法》开宗明义指出人的尊严不可侵犯，继而指出德国人民承认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人权是一切人类社会的基础；

(b) 德国是各项基本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在批准这些公约后将其纳入本国法律。德国就保护人权作出了广泛承诺，并允许国内和国际监测这些承诺的落实情况；

(c) 德国政府还认为它有义务努力在全世界保护人权，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德国的具体做法是开展关键对话，为旨在改善人权的项目提供具体支持。德国在其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中有系统地考虑了人权和人权原则；

(d) 保护和尊重人权始于本国。德国认为这是一个自己必须日复一日努力去处理的任务，而处理的好坏就是对其进行评判的标准；

(e) 2001年3月成立的德国人权协会是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德国独立人权“国家机构”。协会对政府的人权活动进行密切和批评性监测。政府发展与民间社会的密切接触，与民间社会积极讨论人权问题；

(f) 政府将其人权政策视为一项贯穿各个领域，影响社会各个方面的任务。实现《宪法》第3条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制定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努力确保具有移民背景的民众的平等机会和参与、执行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即为政府一贯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的几个实例；

(g)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直是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坚定支持者。德国向理事会的各个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德国发起了以下四项特别报告员任务：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问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

妇女和儿童问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隐私权问题。德国提供了多名完全独立的专家。这些专家在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作出了实质性和备受认可的贡献。德国一名重要专家海纳·比埃勒菲尔德目前担任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之际，德国政府承诺：

(a) 继续致力于实现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b) 继续积极履行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及区域公约下的义务；

(c) 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与条约机构开展互信合作，公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探讨如何落实这些意见并就相应的执行步骤提出报告；

(d)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继续为其工作提供大力支持；

(e) 努力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充分执行设立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使《巴黎原则》所指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理事会获得适当地位；

(f) 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继续做以下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提案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适足住房权问题、贩运人口问题和隐私权问题；

(g) 在人权理事会积极寻求合作，跨区域改善对人权的保护；

(h) 与人权理事会的措施和机制合作，特别是保持对各特别报告员的长期邀请，积极开展普遍定期审议工作。

4. 在国家一级，德国政府承诺：

(a) 最迟于 2017 年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b) 广泛发动民间社会，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而实施和进一步发展 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

(c) 执行德国发展合作人权战略；

(d) 与政界和工商界以及工会、民间社会、社团和学术界的代表进行协商，至迟于 2016 年拟定一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e) 充分执行政府 2014-2016 年人权行动计划。